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东新建邦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了“合肥造纸厂土壤修复项目”招标（招标编号：2025BFYBZ00030）并顺利中标，中标金额 32,884,459.52 元。项目地点位于合肥市瑶海区。

东新建邦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徐宏伟先生担任东新建邦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东新建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回避的董事，此次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投标项目，项目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此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东新建邦累计关联交易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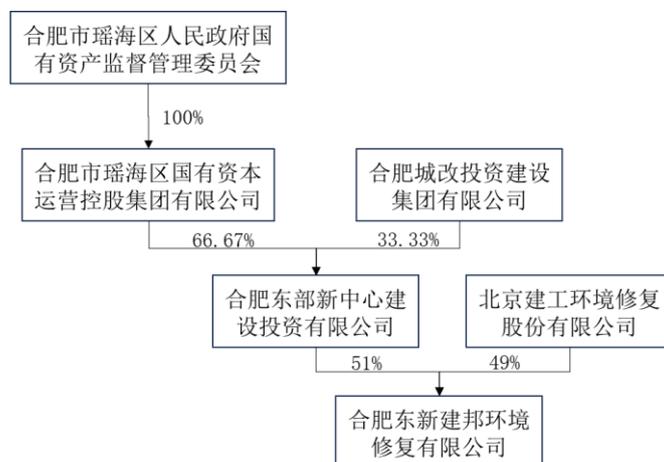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光街道枞阳路 257 号 301 室
- 4、法定代表人：王恒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图



9、实际控制人：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关联关系：东新建邦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徐宏伟先生担任东新建邦董事职务，东新建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 东新建邦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土壤修复类、场地调查类、应急服务类与技术服务类等多种类型项目，在合肥、黄山、宣城、芜湖等重点城市均取得一定的成绩，为公司后期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2) 东新建邦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净资产 8,658,921.37 元，营业收入 3,834,911.27 元，净利润-4,042,746.9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新建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合肥造纸厂土壤修复项目

2、项目建设方：合肥雄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项目合同金额：32,884,459.52 元

5、建设投资内容：总计修复面积 15,738.19 平方米，包含修复土壤、一般工业固废治理。

6、项目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该项目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标是由于项目实施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由发包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

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价格。建工修复与东新建邦公司之间不发生直接的产品或服务贸易往来。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包人：合肥雄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合同价：32,884,459.52 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如下：

进度款支付条款：项目单位进场后须依据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完善后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经建设单位组织审查通过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1）中标人施工完成且地块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付款 50%；

（2）完成竣工结算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且地块成功出让后，付款至 97%；

（3）缺陷责任期内无项目质量问题及投诉，支付 3%质保金；累计付款 100%。

质保金：暂扣 3%作为项目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内无项目质量问题及投诉（恶意投诉除外），退还 3%质保金。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东新建邦作为牵头方，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协调，投标阶段代理人委派，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二次污染防治等环保工程，合同工作量占比约 70%；建工修复负责部分污染土壤或污水修复治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等环保工程，合同工作量占比约 30%。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

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不会形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次交易外，东新建邦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 九、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薛 沛

\_\_\_\_\_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